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聖時  
電話：(02)7736-5607  
電子信箱：ax123456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公告  
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 (A09000000E\_1150008561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8561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，有關「個人資料事故  
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」草案預告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查字第  
114050054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個人資料事故通知  
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公告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大學入  
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  
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  
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  
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1.30



1150011726